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

● 2023年12月20日，竞买人广西高盈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高盈丰”）以130,269,731.33元成交。12月26日，田七家化与广西高盈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作补充约定。12月27日，田七家化收到广西高盈丰支付的转让价款39,080,919.40元，占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且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尚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以及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位于梧州市园区一路 1 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办公类设备及其他、绿化等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 130,269,731.33 元。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田七家化在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资产，挂牌价格为 130,269,731.33 元。12 月 20 日，在挂牌期满后，田七家化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广西高盈丰以 130,269,731.33 元成交。同日，田七家化与受让方广西高盈丰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拟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7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92）。

二、交易进展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田七家化与广西高盈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就《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相关条款的具体事宜，作如下补充约定：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第五条第一款：“1、甲乙双方约定分期支付，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转让价款的 30% 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价款的 30% 款项为 ¥9,080,919.4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零捌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肆角）。第二期：其余 70% 款项的付款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在乙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且甲方未实际支付完毕第二期款项前，由广西高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梧州高新区 K-1-2 号地块（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餐饮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面积 56731.02 平方米）和位于梧州高新区 K-2-2 号地块（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餐饮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面积 23348.42 平方米）作为抵押，并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完毕相关抵	第五条第一款：“1、甲乙双方约定分期支付，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转让价款的 30% 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价款的 30% 款项为 ¥9,080,919.4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零捌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肆角）。第二期：其余 70% 款项的付款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在乙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且甲方未实际支付完毕第二期款项前，由广西高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梧州高新区 K-1-2 号地块（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餐饮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旅馆用地，面积 56731.02 平方米）作为抵押，并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完毕相关抵押合同，由甲方负责办理完毕该抵押物的抵押手续，乙方需积极配合。”

押合同，由甲方负责办理完毕该抵押物的抵押手续，乙方需积极配合。”	
----------------------------------	--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之外，《资产转让协议书》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资产转让协议书》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023年12月27日，田七家化收到广西高盈丰支付的转让价款39,080,919.40元，占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

为确保田七家化与广西高盈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及《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2023年12月27日，田七家化与广西高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高盈达”）及广西高盈丰共同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广西高盈达自愿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广西高盈丰全部债务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田七家化同意广西高盈达用《土地抵押合同》约定的位于梧州高新区K-1-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为广西高盈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田七家化获得的广西高盈达相关土地市场价值超过其所欠款项金额。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田七家化通过公开挂牌处置标的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初步测算，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42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资产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二）《土地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